國立彰化師大附屬高工

輔導簡訊

第四十四期

■發行人：黃榮文
■編輯委員：蘇啟萱　曾秋萍　周一郎
■校址：500 彰化市工校街 1 號
■電話：(04) 7252541 轉 234
■排版印刷：風格電腦排版影印中心

有人說，男人是用下半身思考的動物，所以男人的愛中不能沒有性；而女人則往往爲了愛而犧牲掉自己的「性自主權」，在半推半就下和男人發生性關係。究竟性和愛是怎樣的關係？雙方的愛到什麼地步才適合有性呢？請利用下表檢視一下自己的親密需求程度吧！

「性不性由你－親密需求表」

★親密等級

一壘：交往一個禮拜	**二　壘**：交往一個月
三壘：交往三個月	**全壘打**：交往半年以上

★親密行為

牽手	擁抱	親臉	親吻 全身	一起睡覺 (未做愛)
親嘴	摸臉	舌吻	愛撫 全身	做 愛 (戴保險套)
摸屁股	摸大腿	親脖子	撫摸 性器官	做 愛 (沒戴保險套)
摸胸部	摟腰	摸肩膀	替對方手淫	同居 但無性關係
摸背部	裸體 相見	一起 洗澡	口交	同居 且有性關係

你覺得交往多久之後，才可以發生哪種程度的親密行爲，請根據自己的感覺和價值觀將上表的 ★親密行爲 排列到下方的表格中。

一 壘 (交往一星期)	
二 壘 (交往一個月)	
三 壘 (交往三個月)	
全壘打 (交往半年以上)	

同學們：

「性」並不是原罪，它是上天賜給我們美好的禮物，但前提是要建立在**互相尊重**與**成熟的愛**的基礎上，年紀、對象及方式不對的性，不只是一種傷害，甚至還可能是一種「罪」，爲了避免自己一失足成千古恨，以下這些法律小常識你不可不知哦！

一、刑法「第 221 條 」

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或其他違反個人意願之方法，強制和被害人性交者(男、女皆可爲被害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刑法「第 222 條」

犯刑法「第 221 條」且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加重刑罰處以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1) 二人以上共同犯罪者。
(2) 被害人年紀在十四歲以下。
(3) 被害人爲心神喪失、精神耗弱或身心障礙者。
(4) 以藥劑使被害人神智喪失後加害者。
(5) 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
(6) 利用駕駛供公眾搭乘的交通工具之機會犯罪者。
(7) 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加害者。
(8) 攜帶兇器犯之者。

三、刑法「第 227 條」

(1) 和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發生性關係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和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男女發生性關係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對十四歲以下之男女做出猥褻行爲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4) 對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做出猥褻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第 22 條」

(1) 和未滿十六歲之人從事性交易者，依刑法之規定處罰之。
(2) 十八歲以上之人和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五、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第 23 條」

引誘、收留、媒介、協助、或其他方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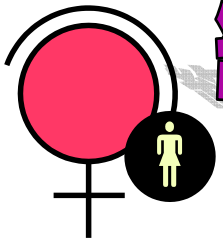

約會強暴之...阿莉的故事

阿莉今年大三，是許多男生眼中的夢中情人，美麗動人又善良體貼，當班上女生大多已名花有主時，她也免不了心中對愛情的憧憬與期待，但另一方面則感到非常害怕，甚至覺得自己沒資格談戀愛，因爲她覺得自己是個『不完整』的女人，她不認爲自己能談好一個戀愛或成爲一個好太太，這都起因於一場夢魘……

事情發生在阿莉高三那年暑假……

「考完大考，我只想放鬆自己好好享受一下考後的自由，我和一群死黨到處遊山玩水，一方面擴展自己的視野，也認識更多的朋友。經由朋友介紹認識乾哥阿偉，一位長得帥又幽默的大學生，我們一群女生都想像他是自己的男朋友，沒多久，他竟開始單獨約我出去，我心中真是受寵若驚，但他說爲了和其他人還是可以維持很好的朋友關係，他要我爲我們單獨出去的事保密，我當然二話不說的答應了，因爲，我相信他說的話。

他很體貼溫柔，當時我覺得自己是最幸福的女孩。我們也開始擁抱、親吻，有一次在他房裡，我們又開始親熱，他的手開始在我身上探尋，當他開始摸我的下半身時，我開始感到害怕，我跟他說不要，可是他用嘴堵住我，壓住我整個身體，告訴我，要讓我成爲一個快樂的小女人，我很害怕，一直推他，可是那於事無補，他竟然認爲我是不好意思，叫我不要害羞，我哭著跟他說真的不要！他卻叫我放鬆不會痛的，我不敢想像這樣可怕的情節竟然真的發生在我身上。我記不太清楚後來怎麼回到家，只記得一直沖澡，想洗掉這難堪的一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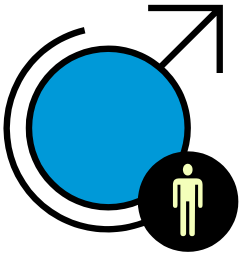

沒多久，阿萍打電話告訴我一個秘密，阿偉單獨約她出去，要她保密。電話的那頭洋溢著甜蜜的語調，我好想叫她小心，可是我沒有勇氣，我能做的只有離那群人越遠越好，才不會引起我內心的痛。我有被強暴的感覺，可是又覺得自己活該。」

親愛的同學，如果你是阿莉你會怎麼做呢？

灰太郎的小叮嚀

約會本是浪漫美麗的，但美麗若變了質，卻將成爲一場惡夢，每個人都有可能像阿莉一樣，被自己認識、欣賞甚至信任的對象強暴，爲了使這樣的機會降到最低，我們需要避開可能發生約會強暴的危險因素。

一、清楚自己的身體界線：

當決定與某人約會時，需要知道自己意願和此人發展到何種身體的親密程度，而非由氣氛或情境來決定。交往初期就應清楚表達彼此身體親密的發展步調，有助於避免一些擦槍走火的意外發生。如此做不只保護自己也保護了這段關係。(請參考第 1 版的親密需求表)

二、直接且具體表達自己的感受及想法：

男女互動時，有不少男生誤以爲「女人說不要就是要」、「女人會故做矜持」，這都是錯誤的刻板印象。因此當面臨阿莉這種情境時，要堅定而明確表達自己的感受與拒絕，才不會讓對方解讀到錯誤的訊息，此外，也千萬別爲了害怕破壞氣氛，傷到對方自尊，選擇以婉轉的方式拒絕，例如說：「太晚了，不要這樣，好不好？」這容易造成誤解，讓對方認爲某天不是太晚時，就可以了，而且問對方：「好不好？」，其決定權依然交在對方手中。

最後更要提醒眾帥哥們牢記：當對方願意和自己發生親密行爲時，並不表示同意有性行爲的發生。換句話說，在任何情境下「**女人說不！就是不！**」，請尊重對方的性自主權，做個風度翩翩的 Gentleman.

三、要注意約會的時間、地點和活動：

根據調查指出，大部分約會強暴容易發生在夜晚兩人獨處的空間裏，因此約會要注意時間的選擇，時間不宜太晚、避免外出過夜。另外，若是和約會對象不是很熟時（例：網友、聯誼認識的朋友），最好選擇白天且人多的公開場合碰面，而且邀朋友一同赴約，如果能告知親人自己的動向會更好。約會過程中發現任何異樣就該找藉口離開現場或打電話尋求協助，特別注意離開過視線的飲料就不要再喝了，以免遭人下藥。同時避免飲酒過量，讓對方有機可乘。總之，防人之心不可無，小心色狼就在你身邊。（灰太郎是隻好狼不是色狼哦！）

◎ 節錄自台中市社會局 ◎

性侵害救援帖

萬一不幸真的發生了，請牢記以下步驟：

1. 尋求安全

萬一遭遇性侵害，要設法趕快到一個安全的地方或尋求親友協助。

2. 保持現場

保持現場的環境，不要移動任何東西，以利警方採證與蒐集線索。

3. 保留證據

先找一件外套裹身，不要更換衣物，避免淋浴沖洗，以保留更多證據。

4. 記住歹徒特徵

身高、體型、髮型、身體特徵、衣著等，這些都是有利警方破案的線索。

5. 誰都無權傷害你

每個人擁有身體完全的自主權，無論是陌生人、親友甚至是男友都不能侵犯你。當性侵害事件發生時，請相信你並沒有錯，錯在對方。爲了保護自身權益，以及避免更多無辜的人受害，請勇敢地站出來向警方報案，並尋求以下資源的協助。

- 彰工輔導室：7252541 轉 220
- 彰工生輔組：7281431（二十四小時專線）
- 性侵害防治中心：１１３（免付費 24 小時）
- 生命線專線：１９９５
- 張老師專線：１９８０

溫馨小故事

退休的木匠

一個年紀大的木匠即將退休，因他平日表現良好，老闆實在是有點不捨，所以希望他能在離開前，再蓋一棟具有個人風味的房子。木匠雖然答應了，不過這一次他並沒有很用心的在蓋屋子。他草草的用了劣質的技術和材料，就把這間屋子蓋好了。其實，用這種方式來結束他的事業生涯，實在是有點不妥。落成時，老闆來了，順便也檢視一下房子，然後把大門的鑰匙交給這個木匠說：「這間就是你的房子了，我送給你的退休禮物！」

樵夫家失火

山裡住著一位樵夫，在不斷的辛苦建造下，終於完成了一間可以遮風擋雨的房子。有一天，他挑了木柴到城裡賣。回家時，卻發現他的房子起火了。鄰居們都前來幫忙救火，但是因爲風勢過於強大，所以還是沒有辦法將火撲滅，一群人只能眼睜睜地看著火焰吞噬了整棟木屋。當大火終於滅了，只見樵夫手裡拿了一根棍子，跑進倒塌的屋裡不斷地翻找著。鄰人以爲他在翻找屋裡珍貴的東西，好奇注視著他的舉動。過了半晌，樵夫興奮的叫著：「我找到了！我找到了！」鄰人紛紛向前一探究竟，才發現樵夫手裡捧著的是一片斧刀，根本不是什麼值錢的寶物。只見樵夫興奮的將木棍嵌進斧刀裡，充滿自信的說：「只要有這柄斧頭，我就可以再建造一個更堅固耐用的家。」

因小失大

一個婦人不小心掉了一把傘，她一路上都很懊惱，不停的怪自己，怎麼如此的不小心。回家之後，她才發現，天啊！連她的錢包也不見了。原來她一心惦記著掉傘的事，結果倉促、惶恐、不安中，竟一個不小心連錢包也弄掉了。

當人們過度關注自身的失落或難過時，
有時候反而會失去身旁更多珍貴的事物。

青少年性行為對身心發展的影響

一、生理上的影響

(一) 過早及過多的婚前性行爲容易導致陰部疼痛及異常分泌，甚至會出現頭痛、失眠、胃腸障礙等因心理因素引發的生理症狀。

(二) 青少年婚前性行爲的發生通常是一時衝動所導致，因此經常沒有做（或來不及做）好完善的避孕措施，所以懷孕的機率非常高，最後的下場往往選擇墮胎了事，可是墮胎除了有身體傷害的風險外，也可能形成日後的心理障礙。另一個選擇是奉子成婚或未婚懷孕將孩子生下來，年紀輕輕就要承擔養兒育女的重責大任，除了被迫中斷學業外，更嚴重影響個人日後的生涯發展。

(三) 過早從事性行爲的青少年，容易對性形成放縱的態度，之後與多人發展性關係增加感染性病的可能性。

二、心理上的影響

(一) 許多青少年（尤其是女生）在發生性行爲之後，常會覺得違反社會規範，好像自己做了不該做的事，因此產生自責、後悔、恐懼和罪惡感等情緒，造成內心極大的壓力，無形中也影響了彼此的關係。

(二) 情侶若過早擁有性關係，之後容易將相處的焦點放在性關係上，兩人見面時只想著要親熱，而忽略了彼此心靈上的溝通和個性的了解，這種建立在肉體親密的感情很容易就會出問題。

(三) 男生通常希望女生藉由性行爲來表示對自己的愛，女生若在這種情況下和對方發生性關係，日後男生主動提分手時，女生容易產生強烈的挫折感和自卑感，因爲即使和對方發生性關係卻不能保證一段長久的的愛情，這時自我的價值感喪失，也可能貶低對男生的評價，造成日後發展另一段感情的障礙。

灰太郎的小叮嚀

真正的愛不是佔有對方的肉體而是分享彼此的心靈，男女間的親密關係需要時間慢慢培養，千萬不要讓一時的衝動破壞了那份美好的感覺，唯有在「相互尊重」的前提下才能經營出一段圓滿又甜蜜的感情。同學，請牢記：**愛她(他)就是尊重她(他)的性自主權**。

其實要避免男女親密需求差異而造成的衝突是有辦法的—那就是「**事前溝通**」，雙方可以在交往初期—牽手或親親臉的階段時，就彼此分享對親密關係發展的態度或想法，確認雙方身體親密的發展步調(可參考第4版的親密需求表彼此討論)及對婚前性行為的價值觀，如此一來，不僅有助於互相瞭解，更可以事先做好防範措施，以免其中一方操之過急破壞了美好的關係。否則，如果等性衝動來了，這時才想要溝通可就來不及了，結果不是擦槍走火一發不可收拾，就是經常陷入進退兩難的掙扎，甚至是付出更大的代價。